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0
10 重大事件揭示	4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2
11 备查文件目录	42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2
11.2 存放地点	43
11.3 查阅方式	4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国泰互利		
基金主代码	160217		
交易代码	1602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7,808,225.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利 A	互利 B	国泰互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6	150067	1602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233,271.00 份	6,099,974.00 份	247,474,980.4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结合国家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其他多方面因素，自上而下确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并通过严格的风险评估，在充分分析市场环境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优化调整，力求保持基金的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变、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 新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括新股申购、增发等一级市场投资。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研究企业的基本面，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 号院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光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23,337.40

本期利润	19,025,326.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9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515,150.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0,194,379.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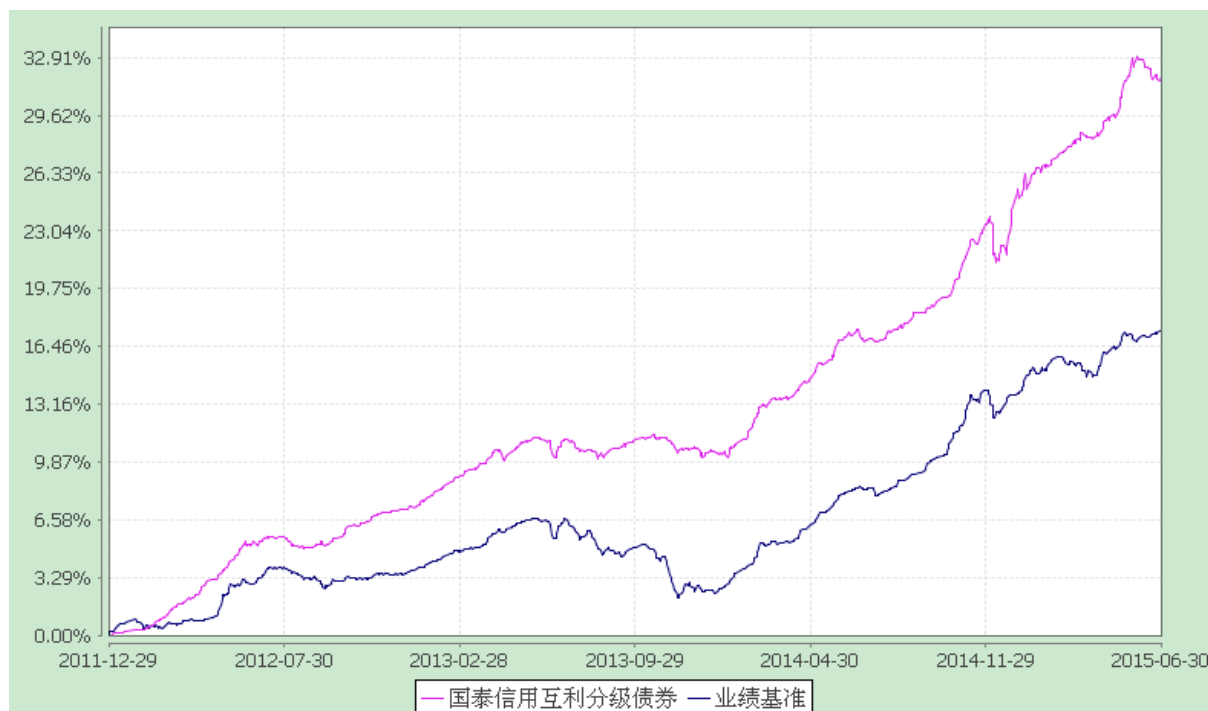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14%	0.43%	0.04%	-0.92%	0.10%
过去三个月	2.62%	0.15%	2.21%	0.09%	0.41%	0.06%
过去六个月	6.12%	0.17%	3.17%	0.09%	2.95%	0.08%
过去一年	12.58%	0.18%	8.19%	0.11%	4.39%	0.07%
过去三年	25.20%	0.13%	13.57%	0.09%	11.6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83%	0.12%	17.31%	0.09%	14.5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龙债券、国泰双利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2011-12-29	-	13 年	硕士研究生，CFA，FRM。2001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英国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金融系学习；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 年 4 月起担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起任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2015 年 5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副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延续前期态势，增长乏力，制造业投资放缓，在房地产销量放缓的背景下，房地产投资的增速较难保持。消费方面，由于季节性和限制三公消费等因素，整体上也难有起色。同时 CPI 当月同比连续低于 2%的水平，也给货币政策放松提供良好环境。在此背景下央行积极响应国务院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号召，上半年连续通过降息降准以及定向措施来向市场释放流动性，但由于市场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担忧，基本面疲弱以及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的情况并没有主导债券市

场，上半年市场收益率有明显回升，上半年末长期利率债的收益率水平基本回到今年年初水平。由于货币市场资金充裕，短端收益率下行非常明显，期限利差大幅扩大，信用利差也有一定收窄。转债市场呈现明显的过山车走势，4、5 月转债大幅上涨，而 6 月下半月随股票市场的大幅调整，相当多的转债跌幅接近 50%，有些已经跌破年初价格。

本基金在上半年维持相对中性的组合久期，同时对持仓品种进一步进行排查、梳理，进行结构调整，在 4 月初时适当增加转债投资比例，在 6 月上旬开始逐步降低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5 年上半年的净值增长率为 6.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下半年，经济震荡下行的整体格局难以逆转，预计下半年 GDP 同比增速降至 6.9%，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降至 5.8%左右，6 月 CPI 同比增速小幅升至 1.3%，持续低于 2%的水平。6 月信贷约为 9000 亿，社融增量约 1.3 万亿附近，社融余额增速降至 11%，M2 约为 10.6%-10.8%。但财政收入增速稳定、通胀尚无压力，留给了政府较为充足的调节空间，因此经济失速的风险较小。流动性方面，在 M2 及社融余额同比增速皆位于历史低位的情况下，货币政策难以重回紧缩，流动性预期的稳定将对债券市场仍然形成支撑。但是，随着政府刺激政策的不断出台，尤其是房地产政策的调整，使得市场对于经济走出低谷的预期将逐步抬升，央行放松的压力有所减小。但受到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压制，预计 2015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仍将以震荡为主。

2015 年下半年我们将保持相对中性的组合久期以及持仓结构，维持略低的杠杆水平，进行一定波段操作；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参与转债市场投资，积极降低组合波动率，继续寻求基金净值的平稳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612,817.77	16,942,354.81
结算备付金		18,569,800.68	29,392,868.27
存出保证金		12,575.85	8,46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13,981,901.62	540,294,200.4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3,981,901.62	540,294,200.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589,238.35
应收利息	6.4.7.5	10,556,426.46	12,962,192.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8.09	4,07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43,733,820.47	630,193,39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100,000.00	26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8,081.25	-
应付赎回款		808,786.35	46,553,827.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3,193.08	232,693.72
应付托管费		46,626.58	66,483.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04.00	3,502.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12,349.99	101,949.77
负债合计		173,539,441.25	315,958,457.3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204,924,319.43	252,947,962.47
未分配利润	6.4.7.10	65,270,059.79	61,286,97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194,379.22	314,234,93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733,820.47	630,193,393.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67,808,225.42 份。其中：

互利 A 份额净值 1.005 元，互利 B 份额净值 1.018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245,828.05	42,860,962.65
1.利息收入		15,112,600.15	24,333,144.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96,886.07	231,108.49
债券利息收入		14,915,714.08	24,099,338.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697.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907,426.57	557,684.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907,426.57	557,684.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798,011.33	17,932,549.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3,812.66	37,584.01
减：二、费用		4,220,501.98	7,661,549.21
1. 管理人报酬		1,069,740.13	2,065,160.58
2. 托管费		305,640.08	590,045.8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2,019.97	10,234.03
5. 利息支出		2,609,170.04	4,752,368.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09,170.04	4,752,368.27
6. 其他费用	6.4.7.19	233,931.76	243,74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25,326.07	35,199,413.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5,326.07	35,199,413.4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947,962.47	61,286,974.03	314,234,936.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025,326.07	19,025,326.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023,643.04	-15,042,240.31	-63,065,883.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104,010.88	23,443,579.51	101,547,590.39
2.基金赎回款	-126,127,653.92	-38,485,819.82	-164,613,473.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924,319.43	65,270,059.79	270,194,379.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528,731.13	49,317,251.98	521,845,983.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199,413.44	35,199,413.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8,176,123.96	9,994,881.88	88,171,005.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5,952,461.99	38,904,257.88	334,856,719.87
2.基金赎回款	-217,776,338.03	-28,909,376.00	-246,685,714.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704,855.09	94,511,547.30	645,216,402.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706 号《关于核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39,572,600.2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39,699,850.8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7,250.5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A”)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B”)。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互利 A 与互利 B 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 7:3 的比例分拆成互利 A 和互利 B，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互利 A 和互利 B 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7:3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互利 A 和互利 B 申请合并为场内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

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与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关系为 7 份互利 A 与 3 份互利 B 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1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国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计算日本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包括信国泰用互利份额的基金份额数、互利 A 的基金份额数和互利 B 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到点折算日)后的下一个日历日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期间，以 1.000 元为

基准，互利 A 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 365)单利累计计算。计算出互利 A 的份额净值后，根据互利 A、互利 B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各自份额净值之间的关系，计算出互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及定期折算日前 3 个月内发生过到点折算的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互利 A 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10 份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按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份额的分配。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以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利 A 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除以上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到点折算：即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600 元时或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 元时。

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600 元时，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以互利 A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折算前的互利 B 持有人，以互利 B 的约定收益，获得新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份额分配，其持有的互利 B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份额。

当互利 B 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400 元时，则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到点折算日。折算前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折算前的互利 A 持有人，其持有的折算前的互利 A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相应折算增加信用互利基金份额。折算前的互利 B 持有人，其持有的互利 B 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并相应折算调整份额数量。以上折算过程中互利 A 与互利 B 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 7：3 的比例不变。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 70,529,945 份，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按 7：3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 49,370,961.00 份互利 A 与 21,158,984.00 份互利 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1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互利 A 和互利 B 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还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12,817.77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612,817.7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5,828,730.54	302,914,901.62	7,086,171.08
	银行间市场	109,905,906.16	111,067,000.00	1,161,093.84
	合计	405,734,636.70	413,981,901.62	8,247,264.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05,734,636.70	413,981,901.62	8,247,264.9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5.5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356.40
应收债券利息	10,548,038.4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0.34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5.70
合计	10,556,426.46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04.00
合计	404.0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607.14
其他应付款	-
预提费用	211,742.85
合计	212,349.99

6.4.7.9 实收基金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9,030,502.64	252,947,962.4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57,000,414.92	—
本期申购	97,041,108.22	78,104,010.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5,263,800.36	-126,127,653.92
本期末	267,808,225.42	204,924,319.43

注：(1)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和互利 A 份额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互利 A 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2,254,738.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39335666，折算后份额为 2,254,738.00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000 元；场外国泰

互利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265,526,537.55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27534965，折算后份额为 272,837,801.72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144 元；场内国泰互利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285,639.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27534965，折算后份额为 382,195.00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144 元。

(2) 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12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互利 A 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6,771,159.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014000000，折算后份额为 6,771,159.00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000 元；互利 B 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2,901,926.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621000000，折算后份额为 2,901,926.00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000 元；场外信用互利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240,429,435.2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195847698，折算后份额为 287,516,986.95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000 元；场内信用互利份额折算前份额为 3,105,227.00 份，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为 0.195847698，折算后份额为 5,610,270.00 份，折算后份额净值 1.000 元。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267,808,225.00 份(其中互利 A 14,233,271.00 份，互利 B 6,099,974.00 份)。托管在深交所场内未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1,516,365.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245,958,615.42 份，均为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其中上市的基金份额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未上市的基金份额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场外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7,939,731.61	3,347,242.42	61,286,974.03
本期利润	19,823,337.40	-798,011.33	19,025,326.0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247,918.65	-794,321.66	-15,042,240.3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138,697.06	1,304,882.45	23,443,579.51
基金赎回款	-36,386,615.71	-2,099,204.11	-38,485,819.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3,515,150.36	1,754,909.43	65,270,059.79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9,873.3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76,871.62
其他	141.09
合计	196,886.07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股票投资。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2,397,607.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65,108,960.06
减：应收利息总额	8,381,220.37
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907,426.57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98,011.3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798,01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798,011.33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3,812.66
合计	23,812.66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4.9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925.00
合计	2,019.97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3,224.36
信息披露费	148,765.71
上市年费	29,752.78
银行汇划费用	3,988.91
债券账户服务费	18,000.00
CA 证书费	200.00
合计	233,931.7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股权比例，申万宏源仍然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9,740.13	2,065,160.5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162.58	38,295.98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5,640.08	590,045.81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12,817.77	19,873.36	127,565.34	35,800.02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 天集 EB	2015-06-11	2015-07-02	网下新债	100.00	100.00	4,200.00	420,000.00	420,000.00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 172,1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限内持有的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提供投资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在此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A-1	111,067,000.00	160,188,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111,067,000.00	160,188,000.0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均为国债、超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或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AAA	3,747,219.70	20,590,295.60
AAA 以下	284,299,481.92	341,479,904.82
未评级	14,868,200.00	18,036,000.00
合计	302,914,901.62	380,106,200.42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的债券均为国债、超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或政策性金融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但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国债、国家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其余亦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172,1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12,817.77	-	-	-	612,817.77
结算备付金	18,569,800.68	-	-	-	18,569,800.68
存出保证金	12,575.85	-	-	-	12,57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021,876.22	120,747,605.70	21,212,419.70	-	413,981,901.6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10,556,426.46	10,556,426.46
应收申购款	-	-	-	298.09	298.09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91,217,070.52	120,747,605.70	21,212,419.70	10,556,724.55	443,733,820.4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100,000.00	-	-	-	172,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08,081.25	208,081.25
应付赎回款	-	-	-	808,786.35	808,786.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3,193.08	163,193.08
应付托管费	-	-	-	46,626.58	46,626.58
应付交易费用	-	-	-	404.00	404.00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负债	-	-	-	212,349.99	212,349.99
负债总计	172,100,000.00	-	-	1,439,441.25	173,539,441.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9,117,070.52	120,747,605.70	21,212,419.70	9,117,283.30	270,194,379.22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942,354.81	-	-	-	16,942,354.81
结算备付金	29,392,868.27	-	-	-	29,392,868.27
存出保证金	8,464.15	-	-	-	8,46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499,592.32	243,898,533.50	52,896,074.60	-	540,294,200.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0,589,238.35	30,589,238.35
应收利息	-	-	-	12,962,192.35	12,962,192.35
应收申购款	994.04	-	-	3,081.47	4,075.51
资产总计	289,844,273.59	243,898,533.50	52,896,074.60	43,554,512.17	630,193,393.8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000,000.00	-	-	-	26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46,553,827.43	46,553,827.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2,693.72	232,693.72
应付托管费	-	-	-	66,483.94	66,483.94
应付交易费用	-	-	-	3,502.50	3,502.50
应付利息	-	-	-	-	-
其他负债	-	-	-	101,949.77	101,949.77
负债总计	269,000,000.00	-	-	46,958,457.36	315,958,457.3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844,273.59	243,898,533.50	52,896,074.60	-3,403,945.19	314,234,936.5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168	减少约 306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169	增加约 30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低于 2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747,219.7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10,234,681.9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380,106,200.42 元，第二层次 160,188,000.00 元，无第三层次)。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6.4.5.1），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13,981,901.62	93.30
	其中：债券	413,981,901.62	93.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182,618.45	4.32
7	其他各项资产	10,569,300.40	2.38
8	合计	443,733,820.4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868,200.00	5.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83,879,481.92	105.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1,067,000.00	41.11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167,219.70	1.54
8	其他	-	-
9	合计	413,981,901.62	153.2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849	11 新余债	200,000	20,564,000.00	7.61
2	041452052	14 华信石油 CP001	200,000	20,272,000.00	7.50
3	041460097	14 华南工业 CP001	200,000	20,164,000.00	7.46
4	041454070	14 株高科 CP001	200,000	20,120,000.00	7.45
5	122874	10 红投 01	170,040	17,430,800.40	6.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575.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56,426.46
5	应收申购款	298.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69,300.4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互利 A	558	25,507.65	1,539,808.00	10.82%	12,693,463.00	89.18%
互利 B	300	20,333.25	1,306,191.00	21.41%	4,793,783.00	78.59%
国泰互利	968	255,655.97	235,154,441.04	95.02%	12,320,539.38	4.98%
合计	1,826	146,663.87	238,000,440.04	88.87%	29,807,785.38	11.1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互利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高振国	700,000.00	4.92%
2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7,582.00	4.83%
3	蔡业良	498,200.00	3.50%
4	马士帅	462,800.00	3.25%
5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另类策略 2 期证	433,100.00	3.04%
6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稳健型	419,126.00	2.94%

7	张鸿明	385,216.00	2.71%
8	邬华中	350,000.00	2.46%
9	姚东宁	300,000.00	2.11%
10	袁卫红	267,600.00	1.88%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互利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佟启华	468,700.00	7.68%
2	游洪章	460,000.00	7.54%
3	陈强	418,800.00	6.87%
4	尚学成	389,679.00	6.39%
5	银河资本—光大银行—银河资本青昀套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356,813.00	5.85%
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信吉祥宝3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产	330,000.00	5.41%
7	余斌	320,100.00	5.25%
8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4,678.00	4.83%
9	柯仲华	240,000.00	3.93%
10	顾克非	202,000.00	3.31%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互利 A	0.00	0.00%
	互利 B	0.00	0.00%
	国泰互利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互利 A	0
	互利 B	0
	国泰互利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互利 A	0
	互利 B	0

	国泰互利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互利 A	互利 B	国泰互利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	-	539,699,850.8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54,738.00	966,317.00	265,809,447.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97,041,108.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155,263,800.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1,978,533.00	5,133,657.00	39,888,224.92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33,271.00	6,099,974.00	247,474,980.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齐鲁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新增
长江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浙江	2	-	-	-	-	新增
万联证券	1	-	-	-	-	新增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77,961,691.77	83.05%	17,067,200,000.00	71.54%	-	-
海通证券	9,506,136.32	10.13%	2,035,900,000.00	8.53%	-	-
长江证券	-	-	1,037,900,000.00	4.35%	-	-
中信浙江	6,402,240.97	6.82%	3,716,500,000.00	15.58%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互利 A 份额停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1-06
2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1-07
3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1-07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子公司兼职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1-31
5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11
6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18
7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12
8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业务期间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5-13
9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到点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5-14
10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到点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5-14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核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11.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